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宿迁市宿豫区卫生健康局的宿豫区大兴中心医院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宿豫区大兴中心医院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5人，营业收入为8909.2869万元，资产总额为26565.9794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1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